

訴願人 李維善

代理人 李宗鑾

訴願人因刑事告訴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3 月 31 日竹檢坤明 104 偵 2151 字第 007434 號書函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4 年 4 月 29 日檢紀德字第 104000033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機關所為簽准結案之決定，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03817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間，對鍾○○（已提起公訴）及一年籍不詳之甲男（即訴證 4 第 1 頁照片 1 所示之左手邊抽菸男子）提起傷害告訴，惟訴願人未提出甲男之年籍資料，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傳訊在場之被告鍾○○、員警及其他人員，均查無甲男身分，爰就此部分予以簽結，並以 104 年 3 月 31 日竹檢坤明 104 偵 2151 字第 7434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

在案。嗣訴願人復就該部分聲請再議，惟因聲請再議，依法須對不起訴處分始得為之，然甲男未經檢察官列為被告並對之為不起訴處分，此部分自不得聲請再議，其再議核非合法，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以 104 年 4 月 29 日檢紀德字第 1040000334 號函復知訴願人此部分不得再議，其再議核非合法，業經該署簽結。訴願人不服，爰於 104 年 5 月 8 日提起訴願。

- 三、本件新竹地檢署及高檢署簽准結案所為之通知，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吳陳鏗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高光旭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2 2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